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組織：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 14 人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 - 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 - (三)領域教師代表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各推代表 1 人。
 - 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家長會長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(家長會推選)、社區代表 1 人(學校遴薦)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、運作方式：
 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委員	職 稱	姓 名	任 務 分 工	備 註
學校行政代表	校長	洪榮正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。	
	教導主任	鄭智彬	1. 籌畫本校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。	
	教務組長	洪婉婷	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	
各年級教師及領域代表	總務主任	溫麗珍	1.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2.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(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、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、規劃發展課程、課程評鑑)。 3.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4.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5.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6. 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7. 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 8.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。	藝術
	訓導組長	蔡凱銘		自然科學
	一甲導師	呂錦華		生活
	二甲導師	林秀芳		健康與體育
	三甲導師	蔡貴盈		社會
	四甲導師	廖怡婷		數學
	五甲導師	娜塢悟吉納		綜合活動
	六甲導師	林佳蓉		語文
家長及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	莊信然	1.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。 2. 提供課程意見	
	家長代表			
	社區代表			